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 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經本校 **113 年月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科	職缺	錄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	1 名	若干名	自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職務為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1名)之代理。 2. 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 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3.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4. 備取人員以依序遞補原職缺或同 職務性質之職缺為限，候選期間 為依序遞補。

參、大學以上幼兒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 1、2、3 次招考】
2.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3 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肆、報名日期、甄試日期、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年度：113 年)

梯次	報名 (人事室)	甄試報到 (幼兒園)	榜示日期 (公告雙永 國小網站)	成績複查 (幼兒園)	錄取報到 (人事室)	備註
1 招	12 月 03 日 9:00~11:00	12 月 03 日 13:10~13:20	12 月 03 日 19:00 前	12 月 04 日 8:00~9:00	12 月 04 日 9:00~11:30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至雙永國小幼兒園 辦公室報到，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甄試(教 學演示後隨即口 試)。逾時未到者， 取消參加甄試資 格。甄試順序同報名 順序。
2 招	12 月 05 日 9:00~11:00	12 月 05 日 13:10~13:20	12 月 05 日 19:00 前	12 月 06 日 8:00~9:00	12 月 06 日 9:00~11:30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 或甄試結果無人錄 取，於雙永國小網站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
3 招	12 月 10 日 9:00~11:00	12 月 10 日 13:10~13:20	12 月 10 日 19:00 前	12 月 11 日 8:00~9:00	12 月 11 日 9:00~11:30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 或甄試結果無人錄 取，於雙永國小網站 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
4 招	12 月 12 日 9:00~11:00	12 月 12 日 13:10~13:20	12 月 12 日 19:00 前	12 月 13 日 8:00~9:00	12 月 13 日 9:00~11:30	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 或甄試結果無人錄 取，於雙永國小網站 公告進行第 4 次招考

5 招	12 月 17 日 9:00~11:00	12 月 17 日 13:10~13:20	12 月 17 日 19:00 前	12 月 18 日 8:00~9:00	12 月 18 日 9:00~11:30	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 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 於雙永國小網站 公告進行第 5 次招考
-----	-------------------------	--------------------------	----------------------	------------------------	-------------------------	-----------------------------------------------------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 5 號。電話：87858111 分機 1180。

陸、報名費：300 元。

柒、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一、報名表(含貼上二吋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並將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教師合格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三)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研習進修證明，如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或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五) 切結書、委託書。

三、簡要自傳 1 份。

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皆以實體方式進行。

一、口試（佔 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教學演示（佔 60%）：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試教為原則，各項教具、教學材料請自備，並事先印製 3 份教案。甄試範圍如下：**幼兒園統整性教學主題**，自行擇一主題進行教學，自編。

三、甄選次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玖、錄取標準：依各類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類科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依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凡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予以錄取。

拾、附則：

一、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如涉有法律責任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 1. 良民證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表(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若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放棄到職或本校 113 學年度結束前有案內相同類科職務臨時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後由本校依校務需求安排職務或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五、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並需參加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及備課。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0,740~46,700 元。**

七、代理教育部補助外加職缺者，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

考核規定辦理。

九、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十一、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對於本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87858111 分機 1180 或電子郵件信箱：
91700Y@yyes. tp. edu. tw。

十三、本簡章經雙永國小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雙永國小網站(<http://www.yyes.tp.edu.tw/>)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5 日

附件一 *請印成 A4 一張*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電 絡話	(0) (H) (手機)	
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學院 研究所	系 研究所	
師資培育 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4		
	2		5		
	3		6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教育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審查結果：

初 審 結 果	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名)	符合資格 (複核人簽名)	收 報 名 費	(經收人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聘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具有雙重國籍者。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 五、無法於規定期間取得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
- 六、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

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查閱，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 類	考 別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口 試 總 分				
教 學 演 示 總 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